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

高级法官
案例讲坛

Forum of Justice

行政法卷 I

主编 怀效锋 吴志攀

组编 国家法官学院

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



房屋土地 公安劳教 商业经贸 工商管理 税务 劳动行政 建设规划
民政 教育行政 公证 烟草专卖 卫生 林业行政 政府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0.5

59

:3(1)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

行政法卷 I

主编 怀效锋 吴志攀

组编 国家法官学院
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 行政法卷 I / 吴志攀, 怀效锋主编.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5

ISBN 7 - 301 - 10532 - 0

I. 高… II. ①吴… ②怀… III. 行政法 - 案例 - 中国 - 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7668 号

书 名: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行政法卷 I

著作责任者: 怀效锋 吴志攀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晨

标准书号: ISBN 7 - 301 - 10532 - 0/D · 145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242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1.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怀效锋 吴志攀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保森 牛建华 白建军 刘凯湘

毕玉谦 陈瑞华 陈兴良 张 维

金俊银 陆锦彪 姜明安 杨立范

徐 忠 潘剑锋

执行编委 彭永和 郑顺炎

编辑说明

在法学教育领域,案例教学的研究与应用方兴未艾。法官教育培训采用案例教学法尤为必要。《高级法官案例讲坛》是国家法官学院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密切合作,在法官教育培训中实施案例教学所做的最新尝试。

国家法官学院是中国高级法官培训基地与预备法官培养基地。每年参加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培训的高级法官带来大量高质量的裁判案例。高级法官们相聚一堂开展案例研讨,交流审判经验,让这些宝贵的司法实践成果化作法院系统乃至整个法律界的共同财富,是国家法官学院的办学方向与特有优势。

北京大学法学院实证法务研究所在法律实证研究和司法案例数据库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国家法官学院精诚合作,共同致力于构筑这个高级法官总结、交流审判经验的平台,也是北京大学百年办学务实精神的具体实践。目前,法学教育界已有不少案例分析或案例教学的书籍出版。我们相信,《高级法官案例讲坛》能够为案例教学素材与教学成果增添光彩。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系案例教学与研究系列丛书,每辑体例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专题研讨,由国家法官学院根据学者与法官的建议确定当前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参加培训的法官开展研讨活动;第二部分为法官讲堂,由国家法官学院召集参加培训的法官对热点、难点案例进行互动性的课堂讨论;第三部分为法官释案,由国家法官学院组织参加培训的法官撰写主审案件的评析。在案例讲坛组编初期,我们暂时以法官释案为主要内容出版首批四卷。每个案例分为首部、正文两个部分。首部由争议焦点、案由、主题词和案情概览组成。正文由诉(控)辩主张、案件事实、裁判要旨、法官释法、课堂讨论等栏目组成。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丛书具有三大特性:

第一,具有司法系统的权威性。本书作者均系高级法官。由司法精英阐释自己审理的案件,可以让人们充分领略判决书背后的法律逻辑和现实思维。此外,参加培训的高级法官点评同行审理的案件,既是学员,又是作者。两大因素提升了本套丛书的专业性与权威性。

第二,具有审判实践的时效性。国家法官学院每年举办各类培训班数十期。在编委会精心组织下,案例的搜集、整理、研讨、编辑、出版等各个环节都在

短时间内完成,让各地法院对热点、难点以及新类型案件的审理经验得以迅速推广。

第三,具有应用法学研究的代表性。司法应用为法律的永恒灵魂。参加培训的法官理论结合实际,学习与研究法律,是应用法学研究的发展方向。从这个意义上说,本套丛书不仅是国家法官学院的案例教学参考教材,而且是全国法学院校,以及公安、检察、律师等法律实务部门不可多得的良好素材。

我们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在推进我国法官培训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改革、及时总结与推广司法经验成果的同时,也能够促进普通高等法学教育以及法学理论的研究与发展,并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立法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资料。

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学员学生处、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组织编辑。鉴于本套丛书系法官培训与法学教育内容与方法的新探索,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司法实务界、法律界的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丛书编委会

2006年5月20日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系列丛书

序

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中,需要吸收、借鉴国外先进法律文化成果。20世纪以来,两大法系的融合日益增强。近几年来,具有成文法传统的中国法学界和司法界也逐渐加强案例的研究及应用。

案例研究的重要意义可以初步归纳为以下方面:

第一,案例研究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形式。任何法律都不可能概括一切现实生活。审判实践中遇到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时候,法官就需要用法律的基本原则理解立法意图和法律精神,正确解释条文来适用法律,由此形成的案例对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与英美法系国家不同,我们的案例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但案例是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具体化、实在化的重要载体,它可以使审判人员更好地理解法律,启发法官的思维,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而且,好的案例将会成为法官处理同类案件的借鉴,从而达到指导审判实践的作用。

第二,案例研究是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的基础,也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基础之一。法律具有稳定性和普遍性。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改革的不断深化,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法律也不可避免产生滞后性。根据现实生活的发展变化,对法律及时补充修改就显得非常重要。加强对案例的研究,实际就是通过具体纠纷的解决找出成文法的漏洞和弥补办法。案例是社会实际生活中矛盾冲突的集中反映,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究,方能指导审判实践,并为立法提供参考。

第三,案例是法学研究的重要对象。脱离实际的理论研究是没有生命力的,法学研究尤其是应用法学研究更是如此。在应用法学研究中,无论是对法律的理解与阐述,对法律规则的创设与设想,对具体案件的处理探讨,都离不开案例研究。我们可以从案例研究中去发现并解决问题,这样的研究成果才具有现实意义。

第四,案例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实现党的依法治国方略,除了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公正的司法机制之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极其重要。法律是人们的行为准则,但法律通常比较抽象。案例是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在司法上的直接反映,更是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从抽象转化为具体,从静态转化为动态的不可或缺的桥梁,人们可以通过案例来明确某种行为的具体限度,并以此约束自己,启迪他人。

第五,案例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我们需要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法学人才,尽管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学教育主要是讲授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但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官培训教育也不能忽视法律适用能力的养成,而案例讨论分析研究是重要的环节。案例教学法在整个法学教育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非常重视案例研究。肖杨院长曾多次强调案例研究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国家法官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编写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在反映法院审判的概貌和执法水平、指导审判实践、促进法学理论研究、提高社会法律意识方面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加深入广泛地开展案例研究和案例教学,国家法官学院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合作编写了《高级法官案例讲坛》系列丛书。

《高级法官案例讲坛》是一个教学研究项目。项目以在国家法官学院接受培训的高级别法官在教学活动中解释案件、共同点评的视角切入,对被形式化法律语言掩盖的判决书,添加权威的注释,让人们能够充分领略判决书背后的法律逻辑和理性思维。我们相信,这个项目有助于推进专家型法官、学习型法官的塑造,同时也为实务界和理论界的案例研究提供帮助。

国家法官学院是中国高级法官的摇篮,北京大学法学院是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它们都在探索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而案例教学的推广是法学教育改革的发展方向。因此,系列丛书的编写既符合国家法官学院强化案例教学的迫切需要,也适应了普通高等院校法律教学与研究的需求。

相信在学术界与实务界的共同努力下,将有更多的案例研究成果应用于司法实践,推进法学教育与研究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推动中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和法制现代化进程。

怀效锋 吴志攀

2006年5月20日

Contents

目 录

房屋土地

1. 舒立新不服德州市房产管理局行政登记案 (1)
 争议焦点 房产证是否可以对抗其他人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
 请求?
 在房屋权属争议没有定论的情况下,法院可否对房屋
 登记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2. 叶云昌不服无为县拆迁安置办公室行政裁决案 (7)
 争议焦点 裁决拆迁权与许可拆迁权是否应该分离?
 未将集体所有的土地征用为国有,可否实施拆迁?
3. 刘福芝不服安达市房产管理处为第三人办理
 转移登记、颁发房照案 (11)
 争议焦点 法院在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能否确认争议标的
 物的权属?
4. 梁福森不服恩平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登记案 (15)
 争议焦点 以他人名义挂靠承建房屋的行为人,是否有权起诉违法

为该房产颁发产权证的行政机关?

未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未竣工验收的工程,能否办理房产证?

5. 黄立不服如东县人民政府房屋登记管理案 (22)

争议焦点 颁发房屋所有权证的行政机关是否有对房屋工程质量进行审查的义务?

6. 刘清明不服湘潭市房产管理局行政许可案 (27)

争议焦点 违法颁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予撤销还是确认其违法?

7. 滕州市汇鑫大厦不服滕州市人民政府房屋抵押行政登记案 (33)

争议焦点 既非抵押登记行为的申请人和抵押人也不是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其是否具备提起撤销该房产抵押登记诉讼的主体资格?

8. 新博镇联心村民委员会不服当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行政确权案 (38)

争议焦点 当地农民自发兴建拦河大坝形成的封闭性水域,属于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

9. 许昌县长村张乡谢庄村第一村民小组不服许昌县人民政府行政确认案 (43)

争议焦点 县政府对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是否有管辖权? 村民小组是否享有集体所有权?

公安劳教

10. 杨洁玲不服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没收毒资决定案 (47)

争议焦点 对于贩毒人持有的他人存折内的存款是否可以认定为毒资?

11. 章某不服宁德市公安局治安处罚决定案 (54)

争议焦点 闯进单位分配给自己但尚未入住的房屋,损坏财物致

伤承租人的行为,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还是故意损坏公私财物?

12. 李果林不服广西蒙山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60)

争议焦点 行政处罚程序中通知听证时间上有瑕疵是否足以认定行政程序违法?

国家取消设立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的市场准入核准是否缩小公安部门对废旧物资收购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的职权?

13. 杜×莉、祁×诉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行政赔偿案 (64)

争议焦点 非共同故意的共同侵权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还是按份责任?

直接加害人已被依法免于赔偿,未尽监管之责的行政主体是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王琼华诉营山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70)

争议焦点 将扰乱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人短暂关押,是否属于违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15. 王顺文等人请求确认某县公安行政行为违法案 (75)

争议焦点 公安机关对有犯罪嫌疑人予以留置盘问行为是刑事侦查行为还是行政行为?

16. 郭启明诉合水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79)

争议焦点 公安局以刑事犯罪立案侦查,但对嫌疑人采取收容审查的行政强制措施,适用行政赔偿程序还是适用刑事赔偿程序?

公民对未经依法确认行政强制措施违法的,可否单独提起行政赔偿?

17. 唐宪德不服贺州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劳动教养决定案 (84)

争议焦点 劳动教养行政案件是否应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18. 张健全诉日照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行政处罚案 (88)

争议焦点 应邀参加“站场”的行为能否认定聚众扰乱社会秩序
的行为?

刑事案件未撤案即做出劳动教养决定是否属程序违
法?

商业经贸

19. 刘某诉某县对外经济贸易局行政不作为案 (92)

争议焦点 法院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是否意味着可以撤销该行政
行为?

20. 重庆旺峰肉业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市商业委员会行政批准案 (97)

争议焦点 行政机关将生猪定点屠宰资格通过竞标方式发包出
去,同时又通过行政审批允许第三人准入的行为是否
违法?

工商管理

21. 何家善不服富川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
处罚决定案 (106)

争议焦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否有权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陆
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2. 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行
政处罚决定案 (112)

争议焦点 拍卖人代为竞拍人举牌行为是委托代理还是传达行为?

23.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不服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
定案 (118)

争议焦点 “账外暗中”是否为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定要件?

税 务

24. 钟圣才不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行政奖励案 (122)
- 争议焦点 在诉讼过程中,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再次实施行政行为,原告可否针对该行为要求增加诉讼请求?
 各级税务机关在接到举报人举报后给予举报人奖励是
 否有期限的限制?

劳 动 行 政

25. 濉溪县濉溪镇城北管理委员会不服濉溪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案 (128)
- 争议焦点 自治组织作为企业产权人是否负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行政处理决定内容不具可执行性,是否应予撤销?
26. 四川省泸州玉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泸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132)
- 争议焦点 职工死亡性质认定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是否应当视为对死亡性质尚未认定?
27. 陶建津不服河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合同鉴证案 (138)
- 争议焦点 行政机关基于双方当事人民事行为而作出的鉴证是否为行政行为?
 行政鉴证违法,作出鉴证的行政机关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28. 毕胜诉枞阳县国税局确认不当安置的行政行为违法案 (142)
- 争议焦点 行政机关安置退伍军人工作是否属于行政行为?
 行政诉讼中附带提起的劳资争议赔偿诉讼,是否需要以人事或劳动仲裁为前置程序?

建设规划

29. 李书全等 311 位出租车司机诉鹤壁市建设委员会不履行出租车市场管理法定职责案 (149)
- 争议焦点 出租车司机可否以个人名义起诉出租车市场管理行政不作为?
- 市场管理中行政不作为的评判标准应如何掌握?
30. 贾连山不服辽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处罚纠纷案 (154)
- 争议焦点 行政机关能否作出由行政相对人缴费的行政处罚决定?
- 城市规划管理机关能否以行政相对人未“未缴费”为由向其下达《违章建筑未缴费拆除通知书》?

民 政

31. 周×杰不服许昌县人民政府、许昌县民政局婚姻登记案 (160)
- 争议焦点 分不清谁是适格被告的情况下,可否列为共同被告?
- 婚姻行政登记程序合法,但其违反了我国民法通则的原则性规定,该行政登记是否可以撤销?
32. 王×容不服珙县洛亥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案 (165)
- 争议焦点 离婚登记所依据的单位证明文件是虚假的,该离婚登记行为是否应撤销?

教育行政

33. 余某诉南昌大学不授予学位案 (172)
- 争议焦点 高校依据其校规不予授予考试作弊的学生学位的行为,是否属越权行为?

公 证

34. 李纪平、陈贞凤不服武平县司法局行政复议案 (178)
- 争议焦点 公证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房屋代管人并使用人，可否成为房屋使用纠纷诉讼的
 主体？
35. 张某某诉某市公证处确认遗嘱公证行为违法案 (184)
- 争议焦点 能否将行政诉讼时效比作民事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扩
 大化理解？

烟 草 专 卖

36. 济南爱和华新技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济南市历城区烟草专卖
 局行政处罚案 (189)
- 争议焦点 行政机关认定事实正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只是适
 用法律错误，其行政行为是否应予撤销？
 烟草专卖机关是否可以实施行政处罚权？

卫 生

37. 罗青凌诉凌云县卫生局不履行保护人身权法定职责案 (195)
- 争议焦点 对死者解剖检测后无法确定死因，卫生局对封存期满
 的“三无”可疑食品未经检验而销毁是否构成行政不
 作为？

林 业 行 政

38. 吴清岭不服安达市林业局行政处罚案 (200)
 争议焦点 村长是否有权改变土地占用情况?

政 府

39. 某市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公司诉某地区行政公署回收报废汽车
 管理案 (204)
 争议焦点 政府派出机关成立的临时协调机构是否具有行政主体
 地位?
- 后记 (207)

房屋土地

1. 舒立新不服德州市房产管理局行政登记案

- 争议焦点

房产证是否可以对抗其他人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请求？

在房屋权属争议没有定论的情况下，法院可否对房屋登记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 案 由

房屋登记管理

- 主 题 词

主体资格 不予受理 起诉期限 行政登记

- 案情概览

原告与甲再婚，甲再婚前有女儿即第三人，被告将某房产为第三人颁发产权证。后原告与甲离婚，原告就此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因其涉及房产证中止了民事诉讼。原告提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房产证，复议机关作出维持的决定。原告不服遂涉诉。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求。

诉辩主张

原告：舒立新。

被告：德州市房产管理局。

第三人：舒×。